

## RC-1/15: 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近年来一直在与世界贸易组织进行非正式的机构间对话—在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下发起的这一进程一直延续到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立之前的 1994 年,

*注意到* 秘书处关于与世界贸易组织开展合作的说明,<sup>13</sup>

*还注意到* 近来在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包括在鹿特丹公约临时秘书处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特别就如何在贸易与环境事项上增强双方的协同增效开展了非正式对话,

念及 《公约》需要与世界贸易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增强相互合作,

1. *欣见* 公约秘书处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合作已得到增强;

2. *请* 秘书处:

(a) 谋求获得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事项委员会特别会议的观察员地位, 并向各缔约方通报提出申请和正式获得此种观察员地位的时间;

(b) 向缔约方大会汇报它出席世界贸易组织的任何会议的情况、它与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建立任何实质性联系的情况、以及它向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或其任何其他机构提供的一般资料或情况通报或该组织秘书处或其任何机构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资料;

(c) 确保它在任何时候都不对《公约》的条款作出解释;

(d) 监测贸易与环境事项委员会特别会议方面的进展情况, 并就此种进展情况向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

(e) 考虑寻求就双方共同关心的事项增强与世贸组织的信息交流;

3. *鼓励* 各国政府向其派往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代表通报本决定。

---

<sup>13</sup> 文件 UNEP/FAO/RC/COP.1/INF.8。